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公司2019年2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公司2019年2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5 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